

在诗意气质中彰显生命底色

——张永祚散文集《此情此景》读后

龙海秋

多年以前,我在《南京日报》担任文艺编辑时,永祚就是我们副刊的重要作者。当时他已在全国报刊上发表了多篇颇有影响的文章,仍拨冗给我们写稿,差不多成了我们的专栏作家。永祚的写作态度极其认真,文字非常优美洗练,深受读者的喜爱,曾被评为《南京日报》的优秀作者。近读他的新著《此情此景》,书中收录了他多年来的散文随笔,内容之丰富,形式之多样,视野之开阔,文笔之老道,处处可见百炼钢化绕指柔的渊博隽永与深情厚重。

生命是什么?是生物性与文化性的统一,而对生命的追寻,也必然是感性于理性的自然流动。一个人若能持一种超功利、超物我的心态,自然会像对待自己一样对待他人,把他者的苦与乐看作是自己的苦与乐,进而获得自己的幸福感,并拥有了自己的切度深度。而生命的追忆不仅支持着心灵,也使饱经颠簸的心灵重新找回活力,重返想象的空间。“当年的邵六爹有五十多岁,

个子很高,颧骨突出,眼睛凹陷进去,有点老外的感觉,只是那一双枯柴般的老手、满脸的皱纹和并不太整洁的衣服,处处显露出永祚修边幅的苏北老头的本色。”永祚把情感的活性和流动,将人最隐秘、最个性化的细节融化到记忆里,活化了情感。书中写亲情的《岁月如花》《父爱如山》《烛光里的妈妈》《陪护》,都致力于构建异于普通人的思维境界和思维层次,显性为一种从容自得的生活态度,不仅如此,甚至给予我们家庭和睦的经营智慧,让我们从繁杂的家庭事务里看到友爱相处的真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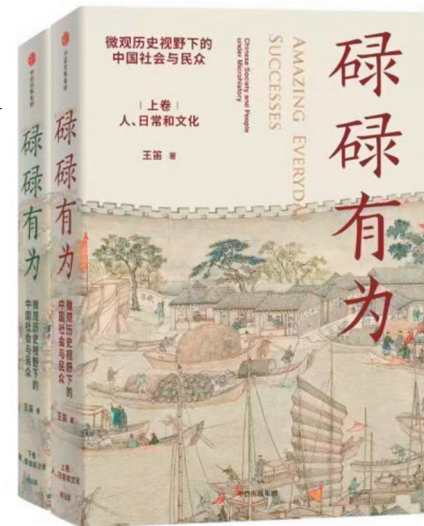
他们说,人的情感是不能自欺的。永祚笔下的《东坎老电影院》《小巷里的往日时光》等等,都是以虚静的心灵映照万物,而各种景物的原型,则成为人心灵的代表物。在作家情感丰富的世界里,有个体的爱与恨、欢乐与悲哀、感叹与愧疚等多层次的情感表现形式。面临诸如自然、社会、生死等生命场景,永祚循道而行,发挥自身的力量而宣示出主体

性,从而让生命的价值与寓意得以自由表达与绽放,消除了通常回忆人与事的单一、封闭、偏狭的状态,而倾向于多样、开放、丰富、博大——我们怎么样来破解自己念兹在兹、放不下的俗世追求,获得安身立命的精神解脱?

在书中,一方面主体的价值观念投射于客体,移情于客体,反过来,客体感染激发主体,审美意识与审美愉悦并作用于主体的人格修养,将审美主题带入了一个超越的天地境界。无论《古典南师》《武陵花正浓时》《汪居》等等,都是源于铭心刻骨的生活经历——作品创造出了一种“成于乐”的悠游自得的生命意境。每个人的心与万事万物,都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其间由于有了灵魂,精神才不会颠沛流离,生活才变得圆润与和谐,从而,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人的身体与心灵达到一种和合、圆通。永祚从容写来,笔墨自由合宜,不断臻于适性顺心的意境。其思维的无形腾挪,完全融入生活之中,使作品看似无边无际,在

一个话题下却又生出无数个话题,四通八达地伸展,在越走越远之际,再绕回主干道上。阅读仿佛探险,读者不知道前面会遇到什么,有时甚至会因新遇到的景观而迷路。这可能也正是永祚叙事的魅力所在,其不规矩,不循常理,是兴之所至的充满浪漫精神的漫步。

因长于哲思,永祚随笔自成警句体。思想的深邃、文字的华美、用典的繁复,让他的作品富含诗意气质。浮想联翩的情境与作家的姿态、心境密切相关,又展示出深厚的价值根基。在《我的江南美学观》《有一种发现》《诗意栖居的江南美学》等篇章中,尤其可见评论家出身的作者,擅长以逻辑理性托举悠悠情愫,极富个人色彩的洞见,以求知论道,使理论、文化直接感染、熏陶、塑造人的心灵,其纵横恣肆的自由表达,使人更能获得阅读的快乐,也在感性的表述中自然跨越了文化概念的屏障。其内在的心性维度与内在的本性,共同铸造了融德性、精神与审美为一体的理想境界。



通俗易懂的社会史通识,文字版的“清明上河图”,把历史放在显微镜下,倾听普通人的声音,看鲜活生动的古代日常,展示中国社会的丰富多彩,感受中国社会的烟火与温度。

《碌碌有为》(王笛/著,中信出版社2022年10月版)

招财进宝,日进斗金:财神的历史

财神是中国民间信仰里面一个非常独特的存在。实际上,“财神”不是一个神,而是一系列神。关于这一系列财神的分类也很多,比如文财神、武财神,在江南地区特别流行的五路财神,还有一些我们可能不太熟悉的散财童子等等。我们能从对不同财神的崇拜中发现中国人关于金钱和财富的不同想法。

中国人相信“取财有道”,所以也非常重视如何取财的“德”。

除了大家比较熟悉的财神,其实还有一类比较“小众”的财神,比如散财童子。什么样的人才能被奉为神明呢?通常是那些在灾难来临时,人们对慷慨解囊、救助穷苦人的有钱人。

有一个散财童子叫刘海,也是因为“慷慨”的品德,被奉为神明。他的形象是一个脖子上挂着铜钱的胖乎乎的男孩,而且他的画像经常被店家、店铺供奉起来,甚至当作门神贴在门上,以此来祈求财运。

从被“神化”的角度看散财童子,我们会发现,“慷慨”是人们非常看重的品德之一。

除了“慷慨”,还有许多不同的道德标准。

比如文财神比干,他本来是一位商朝的历史人物,姐己要用他的七窍玲珑心来做药引治病,于是纣王就宣比干进殿,要挖他的心。没想到比干自己把心挖了出来,放到地上,一言不发就离开了大殿。原来纣王早就算准纣王会要比干的心,事先给比干吃了一颗丹药,所以没有心也能活着。

比干离开了朝廷,来到民间,广散钱财,成了一位财神。因为比干没有心,所以无偏无向、办事公道,受到商人们的追捧。从这个故事我们可以看出,人们在比干身上寄托了对于公平的渴望。在现实的生意中,人们经常会遇到不公平的情况,因此民众才渴望有一位公平公正的财神。

还有一位特殊的武财神关帝,他既是中国的战神,又是财神。

关羽被神化的历史非常久,比较重要的一个时间节点是宋代,此时的晋商中开始出现关帝信仰。关羽的老家是解县,这个地方在今天的山西省。解县在宋朝出产盐,最开始当地人将本地出生的关羽作为保护盐业生产的神来崇拜。

到了元朝,经营盐业生意的晋商势力逐渐扩大。他们在各地经商的时候都会修建关帝庙,并且在庙里表演戏剧,甚至还有一些戏剧就和关羽有关。这时,普通老百姓就从这些戏剧中接触到了关帝信仰,关帝信仰就这样渐渐普及开来。

到了明清时期,特别是在清朝,晋商开始跟朝廷合作,经营票号生意。晋商的生意越做越大,晋商的关帝信仰也传播得越来越广。最后,关羽逐渐从晋商的保护神变成被普遍信奉的财神了。

宗教信仰中的关帝,因为忠诚、勇敢、善战,被敬奉为战神,又因为他的慷慨和公正,足以掌管钱财的分

配,而成为财神。正是因为关羽的个人特质,所以财神关帝要求人们发财后依然保持正直与善良的品性。

从财神形象的变化,我们能看到社会经济、财富观念的变化。

赵公明变成财神的过程十分复杂曲折。“赵公明”这个名字最早出现在东晋干宝所写的《搜神记》。在这里面,赵公明不但是财神,反而是一位鬼将,手下掌管着很多索人性命的鬼。甚至在南朝梁人陶弘景的《真诰》中,赵公明是一个瘟神。

这样一个死神、瘟神,怎么成了财神?这与明代的《封神演义》有很大关系。姜子牙的封神榜中,赵公明被封为玄坛真君,掌握奖善惩恶的权力,他还有四个助手帮助他完成工作:招宝天尊、纳珍天尊、招财使者、利市仙官。我们能从名字中看出,他们都是与财富相关的神仙,赵公明从而成为财神。

到了清朝,赵公明的形象有了一个更加有趣的变化。清代顾禄所写的《清嘉录》记载,民间以农历三月十五日为赵公明的生日,因为赵公明被认为是穆斯林,所以祭祀赵公明的时候,用牛肉不用猪肉。很多学者认为,古代西域的穆斯林通过陆路和海路来到中国做生意,他们一般都非常有钱,所以在中国留下了穆斯林很有钱的印象。这也成为赵公明被认为是穆斯林的原因。

从瘟神赵公明到财神赵公明,中间应该有一个转换过程。可能元代或者明代有一些民间传说能够抹平这两者之间的矛盾。很可惜,我们迄今为止还没找到类似的故事。不过像这样恶神变成善神的情况,在中国古代的民间信仰中是屡见不鲜的。

比如我们上面提到的五路财神。五路财神由最开始的五通神变化而来,民间对五通神的崇拜从宋代开始就有记载。

虽然是后来成为财神,但五通神最开始是以“恶神”的形象出现的。不同于前面提到的英雄式的财神,五通神最开始被看成卑鄙贪婪和欲望的代表,他们不仅欺凌弱者,而且以诱拐女子、害女子生病、夭折等作为交换条件获得财富。由于这是对恶神的崇拜,后来官方禁止民间祭祀五通神。

到了18世纪之后,商业的发展和商人群体的兴起使得财神崇拜兴盛起来,人们对物质财富的看法也发生了改变,五路财神逐渐取代了五通神成为拜财神的主神。人们净化了五路财神的渊源,将原来恶神的形象转化为新的正义的形象。这样的转变也反映出人们财富观念的转变,获得财富不再依靠与不义之神的交易,而是靠正直、头脑、勤奋等品质。



书香影

冬天是属于“沉思”的季节,也是读书的好时节。在这个寒冷的冬日,走进江苏宿迁一间静谧的书店,点上一杯冒着热气的咖啡,在暖气十足的空调房里翻开一本有趣的书,优哉游哉地度过一个下午,开启一段惬意的暖冬时光。

不如遇见书咖 供图



为读书而走过的路

屈梦媛

我小时候极爱看书,那时农村孩子的童年,最不富裕的是零花钱,最富裕的是闲暇时光。在零花钱有限的条件下,为了想方设法多读点书,我走过不少路。

小学时,有一次爸爸带我去战友家做客。战友伯伯家的女儿,有一个大大的满是书的书架。临别时,伯伯客气地说:“以后常来玩啊。”我心里乐开了花,姐姐有这么多书,能常常来看,真的太好了。

望眼欲穿地等到了周末,爸爸却推说忙,不肯带我去战友伯伯家。我看出爸爸是在敷衍我,决定自己去。顺着乡间小道往县城走,路边一望无际的绿油油的田野,春意之交的各色野花,加上独自出行带来的新鲜刺激,无一不使我满心兴奋。不知不觉乡村小路已变成了柏油马路,这就到了县城了,以往坐在自行车后座也嫌路远的我,这次却丝毫不觉得累。

凭着爸爸带我去那次的模糊记忆,我竟然真的找到了姐姐家。

敲开门,姐姐看到我那时错愕的表情我至今记忆犹新。我倒也知道不好打扰人家,就站在门口说清来意。姐姐看我走得满头大汗,硬把我叫进去喝了杯水,让我选了儿本书拿回去看。

就这样连续好几个周末,终于被妈妈发现了,我磨蹭严重的鞋底和枕边常换的书。我如实交代后被狠狠数落一通,借书的冒险之旅至此终止。后来我才知道,从我家到战友伯伯家单程就有将近11里路,我也是很久以后才知道“以后常来玩”这句话,很多时候不能当真。

初中时,同桌邀我去她家玩。在她家我看到一本白话《聊斋》,一翻开就读得如痴如醉,直到天黑才恋恋不舍地放下书回家。那本书是同桌她哥哥的,她不能自作主张借

给我,只能让我下次再去她家看。

到了约好的那天,我满心牵挂着那本书,低头在田间小道匆匆疾行。从我家到同桌家抄近路要穿过一片农田。农田里全是收完玉米剩下的秸秆,打好捆了在田里随意地扔着。眼看同桌家已近在眼前,突然,我面前一摞玉米秸秆动了一下,紧接着露出一双炯炯有神的眼睛,我们四目相对,谁也不敢轻举妄动。不知过了多久,我先忍不住哇的一声叫出来,拔腿就跑,那东西也猛地一下窜出来,瞬间跑得无影无踪,只依稀看到了它体型不大,有着黄澄澄的皮毛。

跑到同桌家,我还是惊魂未定。那本书,我花了好几个周末才读完,每次走过那条穿过农田的路,我总担心秸秆下面藏着什么。但是

为了读完那本书,我按捺住狂跳的心,大声唱着歌给自己壮胆,拿出百米冲刺的速度飞快奔过那条小路。

后来,为了读书我还走过许多路。高考后的暑假,每天背着面包和水去图书馆看大书,读书的快乐足以覆盖倒三次公交的疲惫。大学时新校区图书馆还没落成,我时常和室友骑着自行车穿过车水马龙的街道,去老校区借书,洒下一路欢声笑语。到如今,虽然电子书轻巧又方便,我还是喜欢在闲暇时,驱车十公里到区文化中心读书,每当阳光透过玻璃幕墙晒在身上,面前的咖啡、书香萦绕鼻尖,我都觉得无比幸福。

那些很远的路才读到的书,那些为了读书而走过的路,永远珍藏在记忆中。我相信这记忆会不断丰盈、厚重,因为我走过的最长的并且一直走下去的路,就是读书之路。人生之路漫漫,所幸有书相伴。我愿此生所有的路,永远有书相伴。

当夏黛丽遇上李洱

王兆贵

《石渠》非同凡响,无意间将水声扑到波罗的海去了。于是乎,在当代文学圈里,李洱名声鹊起,却没人知道他就是李荣飞。

李洱小说出版后,销量虽然还可以,但知道他的人并不多。德国有位汉学家夏黛丽,当她读到李洱的小说集时非常喜欢,想译介给德国读者,于是就四处寻访李洱。可打听了半天,人家告诉她,我向你们保证,中国没有这个作家。

当夏黛丽联系上李洱时,这位老弟还有些意外,不清楚德国人为什么喜欢自己的作品。2007年春季,《石榴树上结樱桃》的德文版上市,年内卖出了上万册。德媒评价说,谁想了解中国当代文学的现状,就应该阅读李洱的小说。从出版社和翻译那里,李洱了解到,许多德国人对中国农村的了解,是通过当年来中国的传教士写的书。

当他们看到这本书时,非常惊讶中国乡村已经卷入全球化进程了。2008年底,默克尔访华,提出要和李洱聊聊。

在北京王府井君悦大酒店见面后,默克尔与李洱交谈了中国农业和农村问题。李洱介绍说,你很难想象,中国的农民坐在田间地头的时候,会谈到国际上发生的大事。聊到最后,李洱补充说,很多中国农民对西方的了解,可能要多于西方知识分子对中国的了解。默克尔听了以后点头说,这是事实,西方知识界应该更多地了解中国。

李洱对讲好中国故事非常用心,尝试用多种方式演绎人世间的悲喜剧。感觉上,李洱就像是一个笑傲江湖的弄潮儿,时而立于涛头,时而潜入水底,使出身段来,既标新立异,又不废传统,接地气,有人气,趣味性与思想性在他的作品中得到

了内在的统一,恰当的呈现。其代表作《花腔》《遗忘》《应物兄》等,给读者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如果说《花腔》是多调式转换的风云人物串台戏,那么《遗忘》则是多棱镜投射的灵魂穿越故事会,而《应物兄》上场后,就更是热闹得不得了。这部小说融各类知识于一炉,信息丰富而又睿智,幽默风趣而又鲜活,蕴含的思想性也就不言自明了。

故事人人会讲,情趣各有不同。这里的情趣,可以是煽情的,催人泪下;可以是惊悚的,使人恐怖;可以是悬疑的,令人关切;可以是科幻的,助人想象;可以是好玩的,博君一笑。不论是哪类体裁或题材,仅靠文笔藻饰,“美文腔”十足,缺乏思想呈现,不过是肥皂泡而已,发人深省的故事更见功力。文学大家的故事之所以讲得好,是因为他们具有独到的思想表达技巧,能让人从他的作品中看到我我的原形,触摸到真善美或假丑恶的质感。古今中外的文学史话一再告诉我们,唯有思想的作品,才能打动人心,深入人心,从而超越时空,流芳百世。

慢读

吴琳

这些年,家中买了不少书籍,因各种忙碌,都不曾有空好好品读,很多书闲置在书架上,都蒙上了一层灰。正好最近有些空闲,便想着多读一些。

一开始我读得很慢,一边读,一边摘抄优美的词句,享受着其中的乐趣,身心有种从容的舒畅。后来时间久了,看到还有很多书没读完,我便有些着急,刻意提高了阅读速度。

有一日,当我一目几行地读完一本散文集,放下书本后,感觉疲惫。回想书中的几十篇美文,竟没有一篇有深刻的印象,那些文字都像流水一般在脑中滑过无痕。对比之前慢读时的轻松悠然,我忽然明白,过于追求阅读速度和数量,其实是把阅读当作了一项任务,感受不到读书的乐趣。

明代哲学家王心斋曾说:“乐是乐此学,学是学此乐。不乐是不学,学不是乐。”是啊,读书原本是一种高级的享受,读得太快,就如走马观花,只能入眼,不能入心;而细嚼慢读,恒久坚持,才能真

正读到心中,有所收获,感觉到快乐。

仔细想来,读书与人生很多事一样,欲速则不达。在如今这个快节奏的时代,大家都在追求着速度和效率,凡事都要一蹴而就。为了迅速瘦身,冒着风险去做抽脂;为了一夜暴富,不惜上当受骗;为了让孩子尽快成才,给孩子安排太多的学习课程,最终导致孩子厌学……

有人说:“当我们正在为生活疲于奔命的时候,生活已经离我们而去。”其实,有时候,越是匆忙地赶路,越容易迷失方向,错失眼前的风景,不如慢慢放下生活的脚步,从容不迫地喝一杯茶,读一本书,通过日复一日地锻炼,慢慢变美;通过自己的持续努力,慢慢赚钱;静待孩子在成长的路上,慢慢绽放。“活着的最好态度,不是马不停蹄一路狂奔,而是不辜负身边每一场花开,不辜负身边一点一滴的拥有,用心地去欣赏,去热爱,去感受”。人生犹如一卷书,慢下来,并且认真坚持,才能体会到生活中细水长流的美与乐事。